

014905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7〕316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集本线三架岭隧道及 引线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集本线三架岭隧道及引线改建工程用地的请示》（本政土〔2017〕1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本溪市农用地 1.465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征收明山区卧龙街道办事处兴隆山村林地 0.8590 公顷、农村道路 0.0084 公顷，本溪县小市镇同江峪村旱地 0.1903 公顷、林地 0.3312 公顷、农村道路 0.0761 公顷、建设用地 0.7788 公顷、未利用地 0.4927 公顷，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2.7365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集本线三架岭隧道及引线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已补充的

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7年7月20日印发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本县政土字〔2017〕3号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集本线三架岭隧道及引线 改建工程用地的请示

本溪市人民政府:

为实施集本线三架岭隧道及引线改建工程,根据《本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集本线三架岭隧道及引线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发改发〔2015〕252号),需将本溪县小市镇同江峪村农用地0.5976公顷(其中耕地0.190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集体土地1.8691公顷(其中农用地0.5976公顷、建设用地0.7788公顷、未利用地0.4927公顷),共计

1.8691 公顷作为集本线三架岭隧道及引线改建工程建设用地。

经审查，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材料报上，办理审批手续，请予审批。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5日印发

听 证 告 知 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3号

小市镇同江峪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号）执行。小市镇同江峪村为Ⅰ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97.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78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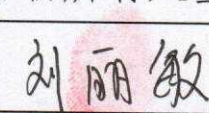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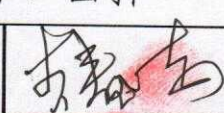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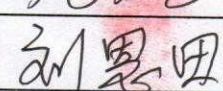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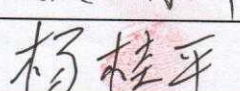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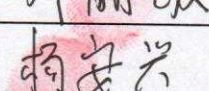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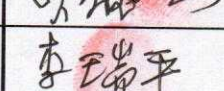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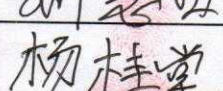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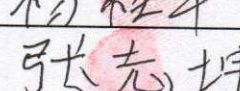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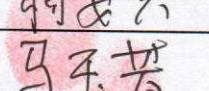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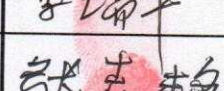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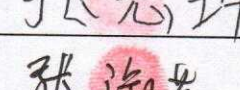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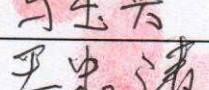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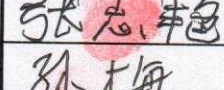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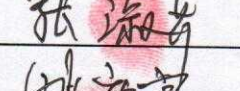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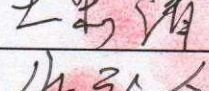
特此告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2016年9月20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同江峪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听证事项		关于集本线三架岭隧道及引线改建工程		
送达地点		小市镇同江峪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本县国土资 听告字 (2016) 第 3 号	张丹 沈丽	2016 年 9 月 20 日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人签字、画押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关于集本线三架岭隧道及引线改建工程

二、征地位置：小市镇同江峪村

三、面积地类：1.869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976 公顷（旱地 0.1903 公顷、有林地 0.0382 公顷、灌木林 0.0143 公顷、其他林地 0.2787 公顷、农村道路 0.0761 公顷）、建设用地 0.7788 公顷（农村宅基地 0.2713 公顷、空闲地 0.5075 公顷）、其它用地 0.4927 公顷（其它草地 0.4927 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 号）执行。小市镇同江峪村为 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9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78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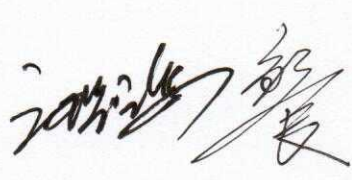
2017 年 3 月 27 日



征地告知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同江峪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事项	关于集本线三架岭隧道及引线改建工程			
送达地点	小市镇同江峪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征地告知书	张丹 沈丽	2017年 3月27日		直接送达
备注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被征地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同江峪村	
拟开发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 类	面积（公顷）	
	总 计	1.8691	
	(一)农用地	0.5976	
	其 中	耕 地	0.1903
		其中基本农田	
		有林地	0.0382
		其它林地	0.2787
		灌木地	0.0143
		农村道路	0.0761
	(二)建设用地	0.7788	
(三)未利用地	0.4927		
被 征 地 单 位 确 认	负责人签字		被征地单位盖章
	 2017 年 3 月 27 日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竹志峰

编制时间：2017年5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集本线三架岭隧道及引线改建工程	
申请用地总面积		1.869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0903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1.8691	1.8691
	(一)农用地	0.5976	0.5976
	其中		
	耕地	0.1903	0.1903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0.3312	0.3312
	园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0.0761	0.0761
	(二)建设用地	0.7788	0.7788
	(三)未利用土地	0.4927	0.4927
分批 次城 市建 设用 地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续一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批复文号	本国土预字[2016]3号
		预审意见:	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项目批准文件	准批机关	本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件	本发改发[2015]252号
		建设规模	2.26公里
	工程设计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本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本发改发[2016]71号
		工程概算	9128.8万元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路基工程		1.5091
	隧道工程		0.3600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何多莉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	(公 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公 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5976	0.5976		
其中：耕地		0.1903	0.190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5976		0.1903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 请予说明:					

填表人:张丹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耕责任单位	本溪市交通运输局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 称	阜新市阜蒙县建设镇土地开发项目		
	面 积	35.2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0.1903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60 万元/公顷		
	缴纳金额	11.4180		
已 完 成 耕 地 情 况				
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0.1903	0.1903		
验收单位及文号	阜新市国土资源局、阜国土资项验[2012]40 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实施 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K-51-53- (58) 39-2、39	013	0.1903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四、征收集体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

征地补偿情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小市镇	同江峪村	I	97.5	农用地	0.5976	97.5
					建设用地	0.7788	97.5
					未利用地	0.4927	78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土地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172.6296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安置情况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713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711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3	需要安置劳动力数	2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货币安置		3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注	
----	--

填表人：张丹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里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集本线三架岭隧道及引线改建工程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本溪市交通运输局				
申请用地面积	总 面 积	1.8691 公顷				
	分期建设项目 申请用地	第一期		1.8691 公顷		
		第二期		公顷		
		第三期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本期拟供用地	面积合计	1.8691 公顷				
	功能分区	数量(公里、处)	面积（公顷）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新增用地	原有用地		
	路基工程	0.673	1.5091	1.3672	2.9724	一级公路半幅双车道，完全分离式路基，山岭地区
	隧道工程	1	0.3600	0	0.7254	一级公路独立双洞长隧道，围岩类别Ⅴ级

续一

提供方式	功能分区	供地面积 (公顷)	设定用途	评估价格 (元/m ²)	拟议单价 (元/m ²)	用地年限
划拨	路基工程	1.5091	交通用地			
划拨	隧道工程	0.3600	交通用地			
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及有关情况说明						

填表人：张丹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集本线三架岭隧道及引线改建工程 征收土地的公告

本县政告字〔2017〕33号

一、征地批准机关、文号、时间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集本线三架岭隧道及引线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辽政地〔2017〕316号）精神，合计批准建设用地1.8691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集本线三架岭隧道及引线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现将征地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本溪县小市镇同江峪村旱地 0.1903 公顷、林地 0.3312 公顷、农村道路 0.0761 公顷、建设用地 0.7788 公顷、未利用地 0.4927 公顷。

三、征用土地补偿标准

该次征地小市镇同江峪村为 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97.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97.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78 万元/公顷。

四、征地用途

该次征地规划用途为集本线三架岭隧道及引线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本溪县小市镇同江峪村及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权属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未能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将以县国土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六、行政复议权利

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及其他相关权利人不服（辽政地〔2017〕316号）批复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7年8月8日